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广核礦業有限公司*
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 (1) 持續關連交易：銷售框架協議
-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 (3) 關連交易：天然鈾買賣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框架協議

本公司(i)於2022年6月16日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及(ii)於2022年6月16日與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a)本集團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b)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結算服務；及(c)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貸款及其他融資。

由於該等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集團擬於該等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於2025年6月3日，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天然鈾買賣協議

於2025年6月3日，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與中國鈾業發展訂立天然鈾買賣協議，據此，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將出售而中國鈾業發展將向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購買若干天然鈾。

上市規則涵義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廣核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被視為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發展於約56.4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廣核鈾業為中間控股公司，即為中國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為中國鈾業發展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廣核鈾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為中國廣核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置存款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非上市規則界定的銀行公司，故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本集團提供之財政資助。

由於根據建議年度存款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存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因此，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存款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ii) 結算服務

由於根據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而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iii) 貸款及其他融資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其他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其他融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天然鈾買賣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約56.4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發送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i)於2022年6月16日與中廣核鈾業訂立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及(ii)於2022年6月16日與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a)本集團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b)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結算服務；及(c)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貸款及其他融資。

由於該等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及本集團擬於該等現有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於2025年6月3日，本公司與相關訂約方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

此外，於2025年6月3日，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與中國鈾業發展訂立天然鈾買賣協議，據此，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將出售而中國鈾業發展將向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購買若干天然鈾。

新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廣核鈾業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向本集團購買天然鈾。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訂立載有每次交付數量及詳情的個別協議。

此外，本集團將有權於新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享有優先供應權，應中廣核鈾業集團之要求供應天然鈾。

最低購買數量

每個曆年1,200噸天然鈾(受年度銷售上限所規限)，惟倘因供應或供應鏈問題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集團未能交付最低數量，中廣核鈾業集團將僅須購買本集團於該曆年能夠供應的有關數額。

先決條件

新銷售框架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雙方已簽訂新銷售框架協議；及
- (b) 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定價機制

天然鈾每磅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TradeTech及UxC刊發的國際價格指標後按以下公式釐定：

$$\text{價格} = 30\% \times \begin{matrix} \text{2026年至2028年天然鈾預測價} \\ \text{格(即每磅天然鈾} \\ \text{94.22美元)}^1 \end{matrix} \times \text{每年遞增係數}^2 + 70\% \times \begin{matrix} \text{於交付日期最新的現} \\ \text{貨價格指標}^3 \end{matrix}$$

當中：

1. 2026年至2028年天然鈾預測價格來自以下兩項的算術平均值：(i) TradeTech刊發的《2025年鈾市場研究：第1期》(*Uranium Market Study 2025: Issue 1*)中2026年至2028年長期參考價格FAM 2：鈾市場價格預測(名義值美元／磅 U_3O_8)，即每磅天然鈾99.33美元；及(ii) UxC刊發的《鈾市場展望 – 2025年第一季度》(*Uranium Market Outlook – Q1 2025*)中2026年至2028年高長期價格預測，即每磅天然鈾89.11美元。
2. 每年遞增係數計算為1.041乘以交付年份與2026年差異的次方。
3. 於交付日期最新的現貨價格指標計算為於交付日期可獲得的TradeTech在《*Nuclear Market Review*》及UxC於《*Ux Weekly*》所報的最新每週價格指標的算術平均值。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機制已調整如下：

(i) 調低天然鈾預測價格的比例

天然鈾預測價格的比例由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中的40%調整至新銷售框架協議中的30%，以維持公平交易價格，同時降低現貨市場波動導致本公司以低於包銷價的價格出售的風險。

(ii) 提高最新現貨價格指標的比例

最新現貨價格指標的比例由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中的60%調整至新銷售框架協議中的70%，讓銷售價格更貼近現貨價格，從而使本公司可受益於現貨市場的上升趨勢。

付款期限

於交付完成後30個曆日，惟訂約方另有協定者除外。

年度銷售上限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將如下：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銷售上限	3,943,613,653.68港元	4,395,565,471.56港元	4,561,098,810.61港元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歷史年度銷售上限	4,092,000,000港元	4,402,000,000港元	4,541,000,000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217,757,855.04美元 (約1,709,399,162港元)	252,443,493.95美元 (約1,981,681,428港元)	17,818,399.55美元 (約139,874,436港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

歷史年度銷售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因擁有謝公司及奧公司49%鈾產品的包銷權以及潛在項目及包銷權收購造成供應天然鈾的產能日益增長而釐定。歷史年度銷售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謝公司及奧公司的天然鈾產量因哈薩克斯坦硫酸供應短缺而低於預期；及(ii)並無使用額外每年600噸鈾至650噸鈾天然鈾供應的額外緩衝，以進行潛在項目及包銷權收購。

釐定年度銷售上限之基準

年度銷售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i) 本集團供應天然鈾的產能日益增長

根據謝公司及奧公司營運的天然鈾礦床的現有產能及其業務計劃，預計謝公司及奧公司各自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包銷量如下：

	謝公司	奧公司
2026年	402噸鈾 (約1,045,200磅)	1,036噸鈾 (約2,693,600鎊)
2027年	392噸鈾 (約1,019,200鎊)	1,225噸鈾 (約3,185,000鎊)
2028年	300噸鈾 (約780,000鎊)	1,298噸鈾 (約3,374,800鎊)

附註：1噸鈾約等於2,600磅 U_3O_8 。

此外，作為本公司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將持續尋找潛在鈾資源投資機遇。因此，年度銷售上限已預留額外每年600噸鈾 (約1,560,000磅) 天然鈾供應的額外緩衝。

中國一直呼籲「安全積極有序發展核電」。近幾年來中國核電行業保持良好發展勢頭，連續四年核准10+台反應堆機組，目前在建在運核電項目總規模已位列全球首位。

依照中國核能產業協會等機構預測，2035年中國在運核電裝機容量預計達1.5億千瓦，另有在建0.5億千瓦。目前中廣核集團作為國內領先的核電企業，對天然鈾的需求預計將維持穩定增長。

(ii) TradeTech及UxC預測的未來鈾價格

年度銷售上限乃經考慮2026年至2028年鈾預測價格，該價格構成定價機制下售價的30%。尤其是，TradeTech刊發的《2025年鈾市場研究：第1期》(Uranium Market Study 2025: Issue 1)中2026年至2028年長期參考價格FAM 2：鈾市場價格預測(名義值美元／磅 U_3O_8)為每磅天然鈾99.33美元；及UxC刊發的《鈾市場展望 – 2025年第一季度》(Uranium Market Outlook – Q1 2025)中2026年至2028年高長期價格預測為每磅天然鈾89.11美元。

就於交付日期最新的現貨價格而言，該價格構成定價機制下售價的70%，本公司已考慮TradeTech及UxC作出的天然鈾價格預測的高案。下表載列TradeTech及UxC作出的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天然鈾價格預測的高案：

	2026年 美元／每磅	2027年 美元／每磅	2028年 美元／每磅
TradeTech			
現貨價格預測(現貨參考價)	100.00	100.50	108.00
長期價格預測(長期參考價)	96.00	97.00	105.00
UxC			
現貨價格預測(高案－高價區間中點值)	90.00	93.00	95.00
長期價格預測(長期高價)	87.36	89.30	90.68

有關UxC及TradeTech的資料

董事會認為，UxC及TradeTech刊發的價格指標為天然鈾市價的可靠獨立價格參考，並認為天然鈾買方通常會參考UxC及TradeTech刊發的價格指標。

UxC為核行業的領先顧問公司之一。它提供的廣泛服務涵蓋燃料循環所有環節，尤其專注研究市場相關問題。UxC於1994年3月成立，為The Uranium Exchange Company (Ux)之聯屬公司，旨在擴展及重點發展Ux顧問及資訊服務能力。UxC承接了此等功能，現時出版《Ux Weekly》及《鈾市場展望》(Uranium Market Outlook)，報導有關鈾的濃縮、轉換及製造、核能以及刊發作為許多燃料合約參考之業內標準Ux價格。此外，UxC亦提供切合客戶需要的顧問服務以及就多個議題編製專題報告，並提供數據服務，如核燃料價格指標報告，包括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Chicago Mercantile Exchange)／紐約商品交易所(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鈾期貨合約支持數據。

TradeTech連同其前身公司NUEXCO Information Services、CONCORD Information Services及CONCORD Trading Company支持鈾及核燃料循環產業逾50年，且為鈾價格及核燃料市場資料的領先獨立供應商。其在貿易活動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對影響全球核燃料循環產業的技術、經濟及政治因素的全面知識亦獲得廣泛認同。TradeTech提供獨立之市場顧問服務，設有針對國際核燃料市場的詳盡資料庫，並刊發每日、每星期及每月的鈾市場價格及分析。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UxC及TradeTech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中廣核鈾業集團及中廣核集團的第三方。

定價機制的釐定基準及付款期限

定價機制公式乃由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經公平磋商釐定，以便經參考國際機構所報價格釐定每次交付天然鈾每磅價格。透過納入(i)2025年第一季度天然鈾預測價格及(ii)於交付日期的最新現貨價作為釐定售價的兩個要素，該公式准許合理分配新銷售框架協議日期的鈾預測價格與交付日期的天然鈾實際現貨價，從而減少未來鈾價格波動對本集團收益的影響。董事認為，最低採購量將能夠確保在鈾價下跌的情況下中廣核鈾業將採購的最低數量。

除非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另行協定，否則所購買天然鈾的代價應由中廣核鈾業集團於完成各次交付後30個曆日內結算。該信貸期乃經考慮於交付後天然鈾的驗收、檢測及稱重所需時間、我們的信貸風險及中廣核鈾業的信譽及財務穩定性後釐定，並參考(i)於採購天然鈾時，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30個曆日信貸期；(ii)本集團一般向其獨立核電廠營運商(或其聯屬公司)客戶提供的30個曆日信貸期；及(iii)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30個曆日信貸期。本集團將嚴格執行上述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明的付款期限。

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因其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為在中國獲中國政府授權進口天然鈾的少數企業之一。加上本集團將透過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繼續保持及穩固其作為中廣核鈾業集團之天然鈾供應商的地位，故董事會相信，銷售天然鈾予中廣核鈾業集團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以及協助本集團發展其於鈾貿易產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加強本集團日後之競爭力。

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提供其最終意見)認為，新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建議年度銷售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遵守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每項交易將由本集團貿易部、財務部、法務部、首席財務官及主管貿易部的副總裁審閱及簡簽後，提交首席執行官以確認推薦董事會(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將放棄投票)批准；
- (ii) 本集團貿易部指定人員將取得UxC及TradeTech之相關價格指標，並確保售價符合新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機制；
- (iii) 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緊密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有關年度銷售上限將不會被超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廣核財務
3. 中廣核華盛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1. 存置存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於中廣核財務開立並保持人民幣及外幣存款賬戶並存置存款。本集團的境外附屬公司可授權其在第三方商業銀行的賬戶掛接至中廣核華盛營運的資金池總結算賬戶，容許該(等)賬戶的資金餘額自動歸集至資金池總結算賬戶，而歸集至資金池總結算賬戶的金額構成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金額。

2. 結算服務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可分別透過(i)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財務開立的賬戶及(ii)本集團的境外附屬公司掛接至中廣核華盛資金池總結算賬戶的賬戶或有關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

3. 貸款及其他融資

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可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其他融資，如循環貸款、委託貸款、票據承兌及票據貼現服務。

先決條件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須待本集團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生效。

定價機制

1. 存置存款

存放於中廣核財務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同期同類存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中國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存放於中廣核華盛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廣核華盛就類似存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之利率；及(ii)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相似類型存款所報之利率。

2. 結算服務

中廣核財務就提供結算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按照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就有關服務所規定的標準費用收取。若無有關標準費用，則服務費用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不高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ii)中廣核財務就向中廣核集團的其他中國成員公司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中廣核華盛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i)中廣核華盛就向中廣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及(ii)香港其他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之費用。

3. 貸款及其他融資

該等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貸款金額、期限、支付利息方式及時間)須經(i)本集團與(ii)中廣核財務或中廣核華盛(視乎情況而定)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等貸款及其他融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得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就中廣核財務授出之貸款及其他融資而言，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四大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所報之貸款利率；及(ii)中廣核財務就相似類型貸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於中國的其他類似業態成員公司(如有)收取之貸款利率。

就中廣核華盛授出之貸款及其他融資而言，利率不得高於(i)香港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就同期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所報之貸款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就相似類型貸款向中廣核集團旗下於中國境外的其他類似業態成員公司(如有)收取之貸款利率。

終止

本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各自有權於任何時候通過提前至少一個月向其他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倘終止，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須向本集團歸還全部存款(無論是否到期)，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應付費用。

財務服務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存放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合計最高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存款上限	9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900百萬美元

此外，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結算服務費用之年度上限為300,000美元。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存款			
歷史年度存款上限	700百萬美元	700百萬美元	700百萬美元
最高未提取存款結餘(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約163.36百萬美元	約238.95百萬美元	約178.33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

歷史年度存款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優質鈾礦可能獲得的資金釐定。歷史年度存款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收購事項尚未落實，故本集團並無取得貸款及再融資，亦無於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作存款入賬，導致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存款上限使用率較低。

釐定年度存款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存款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本集團之歷史及預計現金流變動及存款情況；(ii)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iii)與中廣核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結算資金之需求。尤其是，與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的年度上限相比，年度存款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i)「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釐定年度銷售上限之基準」一節所述，預期與中廣核鈾業集團的天然鈾貿易量增加；(ii)預期將從所投資的合營企業或其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奧公司及謝公司)收到的股息金額的增加；(iii)就投資活動所可能獲得的貸款及該等貸款的再融資；及(iv)可能取得的股權融資資金。

訂立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本集團擬繼續進行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透過多年合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業務營運、資金需求、現金流模式、現金管理及整體財務管理系統，使其可為本集團提供較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更便利、更高效及更靈活的服務。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熟悉本集團的行業及營運情況，本集團預期將能從中獲益，而同時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財務及／或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所得利息，將不遜於存置在其他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

此外，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交易系統及平台並無向公眾開放，因此，本集團認為，其較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交易系統及平台更為安全。

鑒於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根據新銷售框架協議進行交易，本集團將需結算與中廣核鈾業集團之間之資金。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亦向中廣核鈾業集團提供類似財務服務，故彼等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與透過獨立商業銀行相比，更加快速及高效的方式以結算本集團與中廣核鈾業集團之間的任何餘額。

儘管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並非銀行，且存在拖欠償還向其存置的存款之風險，但經考慮(i)自本集團與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在業務合作關係起，彼等並無出現任何拖欠事件；(ii)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緊密監察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之存款；(iii)中國廣核集團已書面承諾支持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融資及流動資金需求；及(iv)本集團有權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其財務報表予本集團，以供本集團評估其財務信用，故本集團相信有關風險並不重大。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提供其最終意見)認為，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建議年度存款上限及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利益，就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置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存款而言，本集團將遵守如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資金經理將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利率的報價(就於中國的存款而言，包括中國四大商業銀行的報價)，及將上述報價與從中廣核財務或中廣核華盛(視乎情況而定)獲得的報價進行比較，以作出推薦建議供本集團財務部審批；
- (ii) 本集團財務部指定人員將每日緊密監察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的存款結餘，以確保有關年度存款上限不會被超逾；
- (iii) 倘(a)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就同期同類存款所報利率分別遜於中國及香港(視情況而定)獨立商業銀行所提供者；或(b)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的總存款結餘將超出有關年度存款上限，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在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天然鈾買賣協議

主要條款

天然鈾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6月3日

訂約方

1.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
2. 中國鈾業發展

標的事項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將出售及中國鈾業發展將購買80萬磅天然鈾形態的 U_3O_8 。交付數量須於交付日期前30個曆日由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通知中國鈾業發展。交付須於轉化設施的賬簿上進行賬簿轉移，不得向中國鈾業發展收取額外費用。交付數量須於計劃交付日期從轉化設施交付至中國鈾業發展賬戶。

代價

中國鈾業發展須就天然鈾中每磅 U_3O_8 向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支付75.78美元。天然鈾的總採購價格將為60,624,000美元。

付款條款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須於計劃交付日期前至少7個曆日，通過電子郵件就根據天然鈾買賣協議交付天然鈾向中國鈾業發展提交應付金額發票並簽字。發票金額須於中國鈾業發展通過電子郵件收到轉化設施的賬簿轉移確認書副本及發票後30個曆日內支付。

倘付款日期乃於2026年內，則付款日期應視乎中國鈾業發展與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協定是否將提前至2025年而定，且中國鈾業發展應盡其最大努力於2025年內向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付款。

先決條件

天然鈾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達成，天然鈾買賣協議將取消及終止。

釐定代價的基準

由於計劃交付日期為2025年下半年，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的購買價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UxC於2025年第一季度發佈的市場報告中所述2025年度預測現貨價格綜合中點每磅75.78美元；及
- (ii) UxC及TradeTech於2025年5月30日發佈的天然鈾現貨價格分別為每磅70.9美元及每磅72美元。

根據天然鈾買賣協議購買天然鈾的數量經參考中國鈾業發展的需求後釐定。

訂立天然鈾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天然鈾買賣協議銷售天然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促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預期根據天然鈾買賣協議銷售天然鈾將於2025年下半年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來源，且由於天然鈾儲存成本較低，提早完成交付將獲得更佳淨回報。

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同：(a)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標的事項主要包括採購自本公司持有股權的謝公司及奧公司的天然鈾，而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的天然鈾則由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在其貿易業務過程中從公開市場採購；(b)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天然鈾主要為實物交付，且交易的時間跨度較長、批次多，而根據天然鈾買賣協議將出售的天然鈾將全部透過賬簿轉移交付，是一次性的買賣；及(c)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購買價乃自2022年釐定的定價機制所得出，部分比例的價格會按交付時的市場價格浮動，而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的購買價以固定價避免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假設在天然鈾買賣協議簽署日交付，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的購買價高於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價格公式測算的購買價，因此對本集團更有利。

天然鈾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提供其最終意見)認為，天然鈾買賣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天然鈾資源及天然鈾產品貿易，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產品貿易。

中廣核鈾業

中廣核鈾業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鈾業發展(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其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56.43%已發行股份。中廣核鈾業為中國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被視為透過中國鈾業發展於約56.4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廣核鈾業是中國少數獲授權管理核燃料及處理天然鈾進出口的企業之一。中廣核鈾業的核心業務為：(i)為中國廣核集團管理核燃料供應；及(ii)處理中國及海外天然鈾及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貿易。

中國廣核集團於1994年9月29日成立，是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下的大型清潔能源企業。中國廣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及銷售、建設、經營及管理核電項目及非核清潔能源項目。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國廣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財務為經當時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於中國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於中國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貸款。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國廣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華盛為香港法例第163章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而中廣核華盛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結算及類似服務以及接收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的存款，並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集團內部貸款。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為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天然鈾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新銷售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廣核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被視為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鈾業發展於約56.4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廣核鈾業為中間控股公司，即為中國廣核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為中國鈾業發展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廣核鈾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為中國廣核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存置存款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均非上市規則界定的銀行公司，故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存款構成上市規則定義下本集團提供之財務資助。

由於根據建議年度存款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存款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

因此，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存置存款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ii) 結算服務

由於根據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建議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低於3,000,000港元，而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iii) 貸款及其他融資

由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授出貸款及其他融資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者)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貸款及其他融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天然鈾買賣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鈾業發展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於約56.43%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天然鈾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放棄投票

因王先鋒先生、邱斌先生、徐軍梅女士及孫旭先生在中廣核鈾業擔任董事及／或管理職位，彼等均被視為在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王先生、邱先生、徐女士及孫先生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培基先生、張蘊濤先生及戴麒佳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倘適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置存款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倘適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15個營業日內發送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賬簿轉移」	指	在轉化設施的材料核算系統中，將指定轉化設施記錄的 U_3O_8 由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的 U_3O_8 賬戶轉移至中國鈾業發展指定的 U_3O_8 賬戶
「賬簿轉移確認書」	指	就賬簿轉移而言，轉化設施的獲授權官員簽署的文件，轉化設施據此確認 U_3O_8 的賬簿轉移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	指	中廣核國際鈾產品銷售有限公司*(CGN Global Uranium Lt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廣核集團」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廣核鈾業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鈾業」	指	中廣核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鈾業發展之唯一股東
「中廣核鈾業集團」	指	中廣核鈾業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鈾業發展」	指	中國鈾業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56.43%之已發行股份
「中國四大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本公司」	指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CGN Mining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化設施」	指	由Orano Cycle擁有並運營位於法國Malvesi的Comurhex轉化設施(法定地址：Orano and Malvési, Route de Moussan, B.P. 222, Usine de Malvesi, 11102, Narbonne, Cedex, France)，該設施為Orano Cycle(法定地址：Tour AREVA, 1 place Jean Miller, 92400 Courbevoie, France)或其繼任者的一部分
「交付日期」	指	賬簿轉移完成之日，並由轉化設施出具的賬簿轉移確認書證明
「年度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不時存放於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之最高未提取存款結餘總額(包括就此產生的任何未支付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
「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該等現有框架協議」	指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財務服務框架協議之統稱

「現有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
「境外附屬公司」	指	中國附屬公司以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年度存款上限」	指	獨立股東於2022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權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不時向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存置的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就此產生的任何利息)
「歷史年度銷售上限」	指	獨立股東於2022年9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現有銷售框架協議銷售天然鈾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以就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銷售框架協議、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置存款及天然鈾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倘適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中國廣核集團及其聯繫人之股東
「lb」	指	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天然鈾」	指	八氧化三鈾形態之鈾礦精砂，經同位素測試其乃自然產生及未經變更(即未經濃縮、提取金屬或輻射)
「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3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財務服務
「新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廣核鈾業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3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中廣核鈾業集團銷售天然鈾
「奧公司」	指	礦業公司奧爾塔雷克有限責任合伙企業*(Mining Company “ORTALYK” LLP)，於哈薩克斯坦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49%權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成立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天然鈾買賣協議」	指	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與中國鈾業發展訂立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的鈾精砂銷售協議
「年度銷售上限」	指	新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天然鈾銷售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

「計劃交付日期」	指	自天然鈾買賣協議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任何一日，惟中國鈾業發展須於交付前30日內向中廣核國際銷售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結算服務費年度上限」	指	根據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中廣核財務及中廣核華盛提供之結算服務應付的最高服務費
「謝公司」	指	謝米茲拜伊鈾有限責任合夥企業*(Semizbay-U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於哈薩克斯坦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49%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radeTech」	指	Denver Tech Centre旗下的TradeTech，位於7887 E. Belleview Avenue, Suite 888, Englewood, CO 80111, USA
「U ₃ O ₈ 」	指	鈾含量等於指定數額的八氧化三鈾的鈾含量且同位鈾235的含量為0.711重量百分比並符合交付時有效的美國材料與試驗協會最新版本之「鈾精礦標準規格」(ASTM C967)(即現行的ASTM C967 - 20)之天然鈾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UxC」	指	UxC, LLC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王先鋒

香港，2025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邱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徐軍梅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先鋒先生(主席)、孫旭先生及劉冠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培基先生、張蘊濤先生及戴麒佳女士。

* 僅供識別